



警方开展夜查行动 男子酒后“自投罗网”

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但是总有部分驾驶人抱着侥幸心理认为路程短、喝的少,不会有什么事。这样的错误认知,潜藏着巨大的风险。在乌海市海南区就有这样一起案例。

6月20日晚,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海南大队执勤民警在辖区开展夜间清查行动,在对一辆白色轿车进行例行检查时,酒

精检测棒瞬间发出警报。民警询问驾驶人白某:“喝酒了?”驾驶人白某言辞闪烁,起初狡辩称:“没有喝酒,是吃了药”。但在民警的再次追问下,白某最终承认自己的饮酒事实:“我喝酒了,别测了。”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结果为179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令人震惊的是,白某驾驶车辆是从距离执勤点仅50

米处驶来,白某在看到民警查酒驾的情况下,仍选择开车,这种行为实在令人费解。原来,白某晚上与朋友相约吃饭,将车停放到小区外围,当结束就餐后返回小区时,想着明天上班开车方便,就将车挪至楼下。白某本以为行驶距离短,不会有任何问题,却未曾料到,刚启动车子行驶一小段路,就被民警查获了。白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行为涉嫌危险驾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白某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依法吊销了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考取,案件已立案侦查。

交警提示:安全无小事,侥幸必酿祸,请始终牢记酒后切勿触碰方向盘,安全驾驶容不得半点侥幸。

(王洁)

准驾不符欲“瞒天过海” 民警严查精准打击

前不久,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鄂托克旗大队接到预警:一辆重型半挂车疑似存在准驾车型不符的违法行为,需立即进行拦截。民警根据车辆行驶路线,发现该车已驶离鄂托克旗境内,但民警并未放弃对该车的追查。

近日,民警巡逻至碱柜巴彦木仁路水务公司东侧50米处时发现该车辆,便立即拦截车辆,并对其进行详细检查。经询问,该男子自称

七某某,并出示了驾驶证和行驶证等证件。但民警对该男子所出示的驾驶证信息通过平台进行详细比对后发现,该驾驶人与平台显示证件上的照片长相差别很大,明显不是同一个人。后经民警几番询问,当事人终于说出实情。原来,该驾驶证是驾驶人将自己的照片放入朋友的驾驶证里自己制作而成的,没想到第一次使用就被民警识破。

经民警进一步核查发现,该男

子的真实姓名为豪某某,准驾车型为B2,与其所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不符且挂车逾期未审验。

民警对豪某某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其使用变造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与准驾不符的机动车、挂车逾期未审验三项交通违法行为合并处以罚款6200元,行政拘留7日的处罚,并依法收缴其变造的驾驶证。(邱瑭 李丹萍)

男子酒驾肇事逃逸1小时后自首

6月13日22时35分,赵某某驾驶白色越野车在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乌兰花镇文化路段与电动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电动车驾驶人任某某受伤。赵某某在事故发生后未立即报警,而是选择驾车逃逸。围观群众拨打了报警电话,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四子王旗大队民警立即联系报警人王先生。王先生回忆:当时听到“砰”的一声,就看到一辆白色越野车撞上了电动车,骑电动车的人摔出去好几米。驾驶人没下车就驶离了现场。

约1小时后,驾驶人赵某某自行来到交管大队说明情况。经检测,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75mg/100ml,达到饮酒驾驶标准。赵某某声称:“晚上和朋友吃饭时喝了两瓶啤酒,想着没事就开车回家。撞到人后太害怕了,脑子一片空白,就开车离开了。后来越想越不对,觉得应该来承担责任。”



驾驶人赵某某的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应当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交警提示:酒驾醉驾危害极大,每一次事故都是前车之鉴,请广大驾驶人切勿抱有侥幸心理。(李燕霞)

少年违规骑电车 发生事故悔已迟

暑期学生道路交通安全的话题一直被大家所关注。关于骑行交通安全,交警再三强调,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骑行电动自行车上路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

6月24日13时14分,15岁的商某驾驶二轮电动自行车,沿兴安盟科右中旗高力板大街由北向南行驶至十字路口时,恰逢阿某某驾驶轻型多用途货车沿该路段与商某同向行驶至该路口右转,因阿某某未观察后方道路情况,同时商某经过十字路口时未减速让行,两车发生碰撞,造成商某受伤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当事人阿某某负主要责任,当事人商某负次要责任。



交警提示:请广大家长加强对孩子安全出行方面的教育,以免孩子驾驶电动车上路发生意外;也请广大驾驶人在驾车过程中,注意交通安全,

文明驾驶。驾驶电动车的驾驶人(必须年满16周岁)一定要正确佩戴好安全头盔,保护好自身安全。

(杜佳乐 王铁源)

越野车行迹异常 一查果然有“猫腻”

众所周知,开车上路首先要取得驾驶证,可总有一些人明知无证驾驶属于违法行为,却依旧心存侥幸开车上路。

6月4日9时40分许,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察右中旗大队民辅警在辖区超限超载站门前路段开展交通违法治理时,一辆由东向西行驶的越野车行迹异常。驾驶人杨某某见到执勤民警后,刻意躲至货车尾部徘徊不前,当民警示意其接受例行检查时,竟突然加速掉头逃窜。民警凭借经验判断该车存在违法嫌疑,立即驱车尾随。杨某某慌不择路绕圈行驶,最终将车辆驶入死胡同,被民警当场截获。经调查,李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无证驾驶。他心存侥幸,以为能逃避检查,没想到还是落入了法网。随后,办案民警依据相关规定,对杨某某作出罚款2000元的处罚。

交警提示:持有驾驶证驾驶是开车上路的基本要求,也是对所有交通参与者的安全保障。无证驾驶缺乏专业培训,不具备安全驾驶和应急处置能力,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请广大群众引以为戒,切勿心存侥幸,自觉抵制无证驾驶。

(王孝诚)

误把油门当刹车 一头撞进饭店里

“倒车请注意”这句话不仅是对后方行人或者车辆说的,更是在提醒驾驶人倒车时要注意观察后方通行情况。驾驶人在倒车前,不仅要眼观六路、耳听八方,更要熟练掌握车辆操控技巧,否则,就有可能误把油门当刹车,酿成大祸。

5月16日7时许,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包府大队民警接到报警称,在纳林陶亥镇某铜锅涮门口发生了一起单方事故。民警到达事故现场后发现,一辆黑色客车驶入饭店门厅内,四周散落了许多碎片,门厅倒塌,墙体受损,马路边一棵树“受伤”。经调查,当事人王某某于3月13日取得驾驶证,事故发生时还在实习期内,因缺乏驾驶经验,多次尝试驶离车位均未成功,进而过分紧张,先是误将油门当刹车冲进饭店,慌张之下,王某某又挂上“前进挡”,车辆直接撞向前方树木。交管部门认定,王某某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倒车时未查明车后情况是造成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承担该起事故的全部责任。

交警提示:新手司机务必要时刻保持小心谨慎的态度,上路前应先熟悉车况,遇突发状况要冷静应对,确保安全。(邱瑭 戈婧)